

附件一

觀光遊樂業（籌設、變更）申請書

(一) 申請人	公司名稱		用印								
	代表人										
	住址										
	聯絡人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						
(二) 規劃單位	規劃單位名稱		住址								
	聯絡人		聯絡方式					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	
(三) 計畫內容概述	申請面積 ^{註1}		公頃		總投資金額		元				
	觀光遊樂設施分區面積 ^{註2}		公頃		投資金額 (不含土地成本)		元				
	餐飲住宿設施分區面積 ^{註3}		公頃		主要目的 事業項目						
	預定營業日期				進用員工數						
(四) 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開發案件型式要件查核意見表（詳內政部營建署 http://www.cpami.gov.tw/ 法規查詢/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二之一、附表二之二）（非都市土地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倘免辦變更開發計畫者免附）											
(五) 土地座落：(面積單位：公頃)											
序號	直轄市、 縣市	鄉鎮 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使用 面積	使用 分區	編定 類別	所有權人	備註

備註：註1：變更申請案件如係擴大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面積者，應以累計後面積提出申請。

註2：觀光遊樂設施及餐飲住宿設施等分區面積之計算方式，應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等面積，以實際配置之分區計算之。

註3：餐飲住宿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基地可開發面積百分之三十。